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503执恢12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河北恒瑞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钢铁北路21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15869329551。

法定代表人：何玉珍，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河北联立硅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内丘县金店镇清修村南1000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379547847XX。

法定代表人：陈宝华，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河北福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神兴小区神兴大厦4-4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6677480760。

法定代表人：王学军，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王学军，男，汉族，1966年12月30日出生，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75号1区8栋1单元302号，公民身份证号130105196612301810。

被执行人：陈宝华，女，汉族，1964年7月1日出生，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75号1区8栋1单元302号，公民身份证号130403196407011527。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恒瑞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河北福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联立硅业有限公司、陈宝华、王学军追偿权纠纷一案中，根据原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冀0503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本院已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

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河北福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联立硅业有限公司、陈宝华、王学军至今未完全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河北福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位于邢台市内丘县胜利西路北侧、文昌街西侧福海花园 11 号楼 2 单元 2102 室、11 号楼 2 单元 2202 室、11 号楼 2 单元 2302 室、11 号楼 3 单元 2002 室、11 号楼 1 单元 1703 室、11 号楼 2 单元 2502 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会峰

审 判 员 徐延革

审 判 员 吴银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法官助理 刘 聪

书 记 员 石树勋

